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王巧如

電話：(02) 2781-9599 分機 745

傳真：(02) 2781-8167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一〇六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 1060000003 號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如說明，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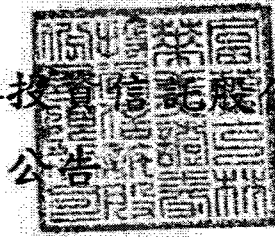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677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操作及增加資產運用效益，修訂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條文，刪除投資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不得低於旨揭基金淨資產價值 60%之規定。
- 三、本次信託契約修訂內容請詳如附件二公告，並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 四、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總經理 **黃書明**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富字第 1050000591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部份條
文，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1677 號函核准在案；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二、配合實務操作及增加資產運用效益，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條文相關內容，修訂內容應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前述說明二之修訂事項生效日，**僅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 四、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之中國高收益債券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五、信託契約修訂內容如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第 2 目	投資於大陸地區境內之資產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配合實務投資需求修訂之。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原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權 號：
係存年限：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 277478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
亞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516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DORGUNIT105122600516770A0B51677.DOC)

主旨：所請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
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5年12月9日【105】富字第1050000543號函
及105年12月2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
受益人。
- 三、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
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